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45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謝瓊寬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向相對人請求按週年利率7.91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請求利率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7.908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